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10月21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钟学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